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相 對 人 游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游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游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聲請人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游○○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結婚，游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產下相對人游○○，因游○○係於聲請人與游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；惟實際上游○○並非聲請人許○○之親生子女。聲請人爰按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陳稱：對卷附親子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113年9月11日調解程序筆錄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上開本院

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與游○○於103年11月29日結婚，游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產下相對人游○○，嗣聲請人與游○○於113年7月15日離婚，有聲請人及相對人渠等之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游○○之受胎期間顯係在聲請人與游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游○○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。惟依聲請人所提之三軍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所載結論「依據23組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之分析結果，實務上證明許○○不是游○○的親生父親」等語，足認聲請人主張游○○非游○○自許○○受胎所生，應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，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相對人游○○之真正身分，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等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雖為有理由，然相對人方面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2 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陳瑋杰